

(六) 望遠凝視實施辦法

一、目標：

1. 養成學童下課能走出教室讓眼睛休息的好習慣。
2. 以積極鼓勵培養兒童自動自發的精神，做好視力保健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1. 在校內各樓層走廊上，定點設置望遠凝視小站。
2. 利用晨會向全校學生說明望遠凝視的做法。
3. 請保健小天使每節下課督促同學到望遠凝視小站，望遠 10 分鐘。
4. 請保健小天使記錄每天確實做到的同學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每日第五節下課望遠凝視 10 分鐘

四、實施地點：校園各個望遠凝視小站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每週統計一次，每日做到的小朋友，請導師在其榮譽卡上蓋榮譽章一個。

六、本辦法呈請校長同意後實施、修訂亦同

承辦人：莎菲依·諾佈

主任：許純晶

校長：林惠枝

